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储翰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贵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9]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

考虑到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是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或“上市公司”）拟收购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背景下进行，本回复第一部分介绍旭光股份向除旭光股份以外的全部储翰科技 98 名股东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不超过储翰科技 67.4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第二部分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题回复。

一、本次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拟收购储翰科技全部少数股东股权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拟收购储翰科技不超过 67.45% 的少数股东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储翰科技 32.55%的股权，储翰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部储翰科技 98 名股东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不超过储翰科技 67.45%的股权。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股权购买完成后，储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也尚未确定。基于储翰科技历史估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储翰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 46,350 万元，即储翰科技每股价格不低于 4.5 元。

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储翰科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拟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计已有 87 名储翰科技的中小股东明确同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计持有储翰科技 60,728,700 股，占储翰科技总股本的 58.96%，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股份的 87.42%。

由于储翰科技股东人数较多，尚未明确交易意向的储翰科技中小股东为 11 名，相关股东合计持有储翰科技 8,743,000 股，占储翰科技总股本的 8.49%，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股份的 12.58%。

4、上市公司对未明确交易意向的储翰科技股东的保护措施

若尚未明确交易意向的储翰科技股东最终不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同意，对于不参与本次交易的所有储翰科技股东，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并按照本次交易同样的价格（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收购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储翰科技股东所持储翰科技股权。

(二) 部分公司股东由于在公司任职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限售要求

本次摘牌的背景是上市公司拟收购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储翰科技部分股东为储翰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储翰科技需首先完成终止挂牌，然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才能全部转让。

(三)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储翰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告了《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安排如下：

1、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1)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一：异议股东在摘牌阶段退出，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出具了承诺，愿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储翰科技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即回购价格参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储翰科技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2.33 元/股，具体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二：异议股东选择摘牌阶段暂不退出，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置换为旭光股份增发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正在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参与主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异议股东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储翰科技股票并参加前述交易，将持有储翰科技的股份置换为旭光股份增发的股份、旭光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

(3)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三：异议股东选择摘牌阶段暂不退出，也不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可在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实施完成后，再选择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旭光股份承诺，若尚未明确交易意向的储翰科技股东最终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旭光股份同意，对于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所有储翰科技股东，旭光股份将于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实施完成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并按照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同样的价格（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收购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储翰科技股东所持储翰科技股权。

2、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风险提示

旭光股份正在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前述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而前述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敬请各位股东注意风险。

二、对问询函关注问题的回复

(一) 问题 1、如旭光股份发行股票和可转债购买储翰科技少数股权的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核准后 6 个月内未实施，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措施三所涉异议股东的权益，并说明该措施的合理性。

回复：

上市公司旭光股份发行股票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该交易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确实存在不确定性。异议股东可以根据个人的风险偏好及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进行选择。若异议股东倾向于保守、谨慎，可以选择摘牌阶段以每股 2.33 元的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与本次交易安排有关的全部风

险（关于与本次交易安排有关的全部风险请详见问题 3 的回复）。若异议股东愿意承担一定风险，则可以放弃本次摘牌阶段的回购安排，选择以不低于每股 4.5 元的价格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储翰科技目前已经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对于上市公司、储翰科技及各交易对方均具有重大意义，相关各方将竭尽全力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审核。

公司已公告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暂未设定措施用于消除保护措施二、保护措施三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拟协调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承诺方）补充如下措施：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由承诺人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若承诺人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时，2019 年储翰科技审计报告已出具，则按照经审计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回购）。关于该补充保护措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承诺人出具承诺函后，另行公告。

前述补充措施已对保护措施二、保护措施三所涉异议股东提供了退出的现金选择权，若旭光股份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相关异议股东依然可以按照届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承诺方，保障了相关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补充保护措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请详见问题 2 和问题 3 的回复。

（二）问题 2、请你公司说明措施一中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以 2.3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合理性。

回复：

储翰科技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一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2.33 元，定价依据为储翰科技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历史交易

价格、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对 2.3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

储翰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类光电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业务为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的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是光纤通信接入网、传输网、数据中心和4G/5G通讯等通信系统中光纤通讯传输的核心器件,承担着将电信号转化为光信号和将光信号转化为电信号的功能,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数据通信、有线电视、高清视频图像传输、监控和工业控制通信等领域。

(2)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46,099.31	-19.36%	57,168.83	11.60%	51,227.11
营业成本	40,684.10	-18.61%	49,986.49	9.86%	45,501.09
毛利率	11.75%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12.57%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11.18%
净利润	919.50	-63.03%	2,486.96	12.29%	2,214.73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227.11 万元、57,168.83 万元、46,099.31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1.60%,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9.36%;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1.18%、12.57%、11.75%;净利润分别为 2,214.73 万元、2,486.96 万元、919.50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12.29%,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63.03%。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8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 2018 年进行了生产场地的搬迁,由原来租赁场地生产搬迁到自有厂房生产,搬迁过程影响了正常生产和产品

交付。2、公司重要客户经营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了该客户对公司的采购（2018年对该客户的销售额较2017年下降约11,645.55万元）。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增加（最近三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226.00万元、383.80万元、753.93万元）。4、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采取了增加员工数量、提高员工待遇等措施，人工成本增加（2018年度支付职工工资为8,509.89万元，较2017年增加67.9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时，上述影响因素中，场地搬迁的影响因素已经消除，公司重要客户的影响在逐渐消除，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持续存在。

公司所处光电器件细分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管理层未来需要努力扩大生产和销售、调整产品结构，以抵消已经增加的固定资产成本和人工成本，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在不考虑其他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恢复到最近三年的水平（三年合计5,621.19万元），需要管理层积极努力；若考虑业绩承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达到承诺业绩11,000万元，需要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进一步挖掘公司发展潜力，实现目标。

(3) 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公司所处光通讯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但对于参与行业竞争的公司来说，同时面临机遇和挑战。具体分析如下：

①5G商业化进程加速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A、5G 商业化进程加速带来的机遇

5G 具有高速度、低时延、高可靠等特点，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标志着5G在我国即将商用。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5G产业经济贡献》预计，2020至2025年，我国5G商用将直接带动的经济总产出达10.6万亿元，直接创造的经济增加值达3.3万亿元。

5G 商业化进程加速将为包括储翰科技在内的光通信行业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B、5G商业化进程加速带来的挑战

在光通信器件行业将迎来巨大的机遇的同时，也给行业内参与竞争的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

由于市场对5G商业化进程加速所带来的市场空间增长具有较强的一致性预期，巨大的市场空间必然吸引大量市场参与者及资本进入。由于我国光通信器件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内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具备绝对优势的企业极少。储翰科技虽然在研发、市场、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行业参与者大幅增加，行业竞争将异常激烈。储翰科技将在持续技术升级、人才培养和储备、资金实力等多方面面临市场竞争者的巨大挑战。储翰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必须积极应对5G商业化进程加速带来的挑战，在技术水平、核心研发团队、市场开拓、公司内部组织管理等多方面不断深挖潜力，才能保持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储翰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

A、储翰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有利影响

储翰科技通过多年的积累，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完整产业链所形成的定制化产品方案和成本方案的设计能力、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快速响应的研发实力、自主建设自动化生产平台的能力、良好的售后服务等，获得了客户较大程度的认可，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成为国内外多家主流通讯设备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之一。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有利影响，但公司管理层依然需要持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持续维护客户，努力保持与客户长期合作的关系。

B、储翰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行业特点所致，也体现了优质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

可，但也存在一些不利影响。

由于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通讯设备制造商，首先，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其次，客户对于产品价格的话语权较强；再次，由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要求公司提供更优的销售结算方式，因此，部分客户账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最后，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与储翰科技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储翰科技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需要时刻以客户为导向，专注服务客户，积极向国内通信系统设备厂商进行技术和产品推介、参加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招投标、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持续赢得客户的信任，不断增加订单。

③储翰科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A、储翰科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所带来的机遇

储翰科技产品从原来以光电器件组件为核心，进行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向上延伸到芯片封装业务，向下延伸到光电模块业务，拥有了完整的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和光电模块研发技术，技术的打通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要求，提高技术响应的速度和效率，优化产品方案，提升产品的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开拓更多客户，争取更多市场订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链保障。

B、储翰科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所带来的挑战

储翰科技向下延伸的光电模块业务，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产品毛利率较光电器件组件高，是储翰科技未来将逐步提高营业收入占比的业务。但从光电模块的细分市场竞争情况看，部分专注于光电模块领域的上市公司已经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其在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技术成熟度、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形成了一定成果，储翰科技要抢占相关市场份额将面临着较大的挑战，需要付出加倍的努力。

④通信技术升级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A、通信技术升级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光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领域的延伸,对光通信设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作为光通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造技术将朝着小型化、低成本、高速率、远距离、热插拔等方向发展,各种新功能、新方案的提出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对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已掌握了光电器件研发与制造的关键技术,如 TEC 控制工艺、汇聚光高耦合效率技术、快速三层耦合技术、小隔离器孔径技术、接收平行光 T0 封装技术、平行光接收摆动耦合、BOX 封装技术、平行光全反射技术、平行光双透镜高精度耦合技术等,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具体开发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解决方案。

B、通信技术升级发展所带来的挑战

储翰科技基于自身产业链等优势在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不能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导致研发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储翰科技产品将存在被替代风险。公司管理层需要持续关注通信技术升级的最新前沿资讯、提前准确预判技术路线发展方向和客户要求的变化方向、提前启动研发项目等以适应通信技术不断升级发展的要求。

总体来说,储翰科技所处行业未来充满巨大的机遇,但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储翰科技虽然有较为良好的基础参与市场竞争,但未来业绩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想要在未来的竞争中将业绩恢复到最近三年的水平,需要管理层深挖潜力,狠抓细节。若想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更好的业绩,则需要通过更进一步的激励措施用于稳定管理层团队、有效激励员工、吸引优秀技术人员等为前提。

2、公司历史交易价格分析

(1) 公司最近 2 年股转系统交易情况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储翰科技在股转系统共发生 7 笔交易,成交数量合计 39,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203,9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成交价格（元）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1	2017年11月3日	6.00	9,000	54,000.00
2	2017年11月17日	5.00	2,000	10,000.00
3	2018年2月2日	5.00	9,000	45,000.00
4	2018年3月6日	5.00	4,000	20,000.00
5	2018年3月7日	5.00	1,000	5,000.00
6	2018年3月16日	5.00	6,000	30,000.00
7	2019年1月7日	4.99	8,000	39,920.00

储翰科技最近两年在的股转系统的累计成交数量为 39,000 股，占储翰科技总股本的 0.04%，成交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不具备较大的参考价值，并未作为本次摘牌回购价格（2.33 元/股）的参考价格，亦未作为上市公司收购少数股权暂定价（4.5 元/股）的主要参考依据。

（2）储翰科技挂牌以来历次融资的价格

储翰科技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储翰科技于 2016 年 4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按除权后的情况统计三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除权后）	发行数量（万股）
1	2015年8月	18名公司核心员工	1.10元/股	2,800
2	2016年1月	14名外部投资者	4.50元/股	2,000
3	2017年1月	30名公司核心员工	2.80元/股	300

其中，2015年8月和2017年1月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定价具有一定激励性质；2016年1月认购对象为14名外部投资者，该次发行定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作为上市公司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协商暂定“初始交易价格”的主要参考依据，但上市公司收购储翰科技股权交易还附带很多其他交易安排和条件，不考虑其他因素，仅考虑业绩承诺条款，根据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及计算公式，参与上市公司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最终能实现的变现价格，为0元/股-4.5元/股之间。因此，并未将上市公司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的交易暂定价作为本次摘牌对异议股东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回购价格 2.33 元/股与上市公司收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交易暂定价 4.50 元/股定价差异包含的影响因素分析请详见关于问题 3 的回复。

3、可比并购交易市盈率分析

(1) 可比交易基本情况

选取近期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与储翰科技同属于信息、电子行业的可比公司分析如下：

项目	新劲刚	梅安森	中光学 (曾用简称: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	300629	300275	002189
首次公告日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1月30日	2018年2月10日
目前进展	已通过重组委审核	已公告预案	已交割完毕
交易标的公司	宽普科技	伟岸测器	中光学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以传感器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的压力变送器、热量表、智能水表与流量计三大核心产品和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军用光电防务产品的研发、承制及销售，军民两用要地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安防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投影整机及其核心部件如光学镜头、光学引擎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业绩承诺期年均净利润（万元）	5,000.00	6,666.67	3,920.63
整体估值（万元）	65,000.00	80,000.00	51,812.75
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倍）	13.00	12.00	13.22
平均市盈率（倍）	12.74		

(2) 储翰科技的回购价格和本次交易价格的市盈率情况

通常，在并购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市盈率计算时，若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有较为明确的预期（如有业绩承诺等），则对标的资产的市盈率计算可以采用未来标的公司预估能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参考依据，若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为明确的预期，通常参考标的资产过去一年或者过去三年已经实

现的净利润作为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实现的净利润。

①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保护措施二、保护措施三）对应市盈率时选取净利润指标的说明

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重要目的就是为了通过股权收购，绑定储翰科技核心团队与上市公司的共同利益，本次交易实施后，储翰科技成为旭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在持有储翰科技股份的核心团队人员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储翰科技的经营业绩将一定程度影响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起到对储翰科技核心团队的激励作用，业绩承诺方将倾力合作为实现业绩承诺而努力经营和管理公司。

此外，由于5G商业化进程加速，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行业内公司的市场竞争也包括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储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吸引优秀人才和保留现有优秀人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继续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激励相关核心人员，为储翰科技未来的经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因此，由于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安排，对于储翰科技未来三年的业绩有较为明确的预期，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计算市盈率指标选用的净利润为未来三年承诺业绩（2019年-2021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②计算本次回购价格（保护措施一）对应市盈率时选取净利润指标的说明

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相关各方不存在业绩承诺要求，不用承担业绩承诺带来的经营压力和业绩承诺不能完成的风险，也暂时不存在对储翰科技2019年-2021年经营业绩的明确预期，则通行做法是按照储翰科技过去一年或过去三年已经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参考依据，由于储翰科技2018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因此，选用最近三年已经实现的业绩作为参考依据较为合理。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5,621.19万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金额为919.50万元。在不考虑其他安排的情况下，未来三年若要累计实现5,621.19万元的净利润，亦

需要管理层积极努力才能实现。

因此，计算回购价格对应市盈率指标选用最近三年已经实现的净利润作为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③回购价格（保护措施一）与本次交易价格（保护措施二、保护措施三）市盈率水平比较

储翰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214.73万元、2,486.96万元和919.50万元。由于储翰科技2018年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为提高数据分析的合理性和可参考性，分别选取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对2019年-2021年承诺净利润所对应的储翰科技市盈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比期间		
	2018年 (经审计数据)	2016年-2018年 (经审计数据)	2019年-2021年 (业绩承诺数据)
对应期间净利润(万元)	919.50	5,621.19	11,000.00
对应期间年均净利润(万元)	919.50	1,873.73	3,666.67
回购价格或交易价格(元/股)	2.33	2.33	4.50
储翰科技整体估值(万元)	23,999	23,999	46,350
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倍)	26.10	12.81	12.64

按照假设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与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持平情况下，储翰科技每股2.33元的回购价格所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12.81倍。按照假设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为承诺业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每股4.50元的交易价格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12.64倍。因此，从市盈率的角度分析，回购交易价格2.33元/股所对应的市盈率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4.50元/股（具有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市盈率基本一致。

与旭光股份本次交易可比的上市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市盈率分别为新劲刚13.00倍、梅安森12.00倍、利达光电13.22倍，平均值为12.74倍。储翰科技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12.81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12.64倍）、与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水平（12.74倍）基本一致。

因此，储翰科技保护措施一中的回购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与旭光股份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具有业绩承诺）非常接近，且与近期市场可比并购交易的市盈率水平也非常接近。根据与可比交易的比较分析，本次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一中的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基本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本次交易及业绩承诺安排可以起到对储翰科技管理层的激励和约束作用，鼓励管理层积极推动公司的发展；若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在没有业绩承诺安排、储翰科技管理层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工作积极性和动力可能不及有业绩承诺安排、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一致的情况。因此，是否有业绩承诺，将影响对未来三年实现业绩的预期。

储翰科技每股2.33元的回购价格按照过去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所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12.81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每股4.50元的交易价格按照承诺业绩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12.64倍。回购价格和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

与旭光股份本次交易可比的上市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市盈率分别为新劲刚13.00倍、梅安森12.00倍、利达光电13.22倍，平均值为12.74倍。储翰科技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12.81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12.64倍）、与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水平（12.74倍）基本一致。

因此，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一中的回购价格2.33元/股具备合理性。

（三）问题 3、措施一中的回购价格为 2.33 元/股，措施二、措施三中控股股东收购公司少数股权的价格为不低于 4.50 元/股，二者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支付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特殊条款等，分析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措施一中的回购价格为 2.33 元/股，措施二、措施三中控股股东收购公司少数股权的价格为不低于 4.50 元/股，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支付

方式不同、收购少数股权的特殊条款、审核等待期及锁定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审核风险等。具体分析如下：

1、措施一中的回购价格（每股 2.33 元）涉及的交易条款安排

（1）支付方式

措施一中 2.33 元/股的回购支付方式为：100%现金一次性支付。

（2）特殊承诺

措施一中 2.33 元/股的回购价格，上市公司对储翰科技全体股东未附加任何业绩承诺要求。

（3）审核等待期及锁定期

摘牌阶段即可获得回购股份的资金，无需付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方案、政府部门的审批以及资产交割的等待时间，也不涉及锁定期安排。

（4）二级市场股价波动

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无关，无需承担二级市场风险。

（5）审核风险

不涉及上市公司重组的审核风险。

2、上市公司收购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价格（每股 4.50 元）涉及的交易条款安排

鉴于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是以绝大多数少数股东选择将所持储翰科技股权置换为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为前提（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有 87 名股东明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以下主要分析本次交易价格包含的条款安排。

（1）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交易价格 4.50 元/股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拟采用一致的支付

原则收购各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储翰科技股权，即：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的支付安排，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取得的对价为 30%，以股份和可转债方式取得的对价合计占比 70%。支付方式不同，对应的风险水平也不同。

(2) 收购少数股权的特殊条款

上市公司交易价格 4.50 元/股涉及的特殊条款主要为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①业绩承诺基本条款

A、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王勇、王雅涛、张纯、冀明、魏明、周德国、曾雪飞、杨青林等 8 人，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储翰科技股权比例合计为 31.40%，占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储翰科技 67.45%的股权的比例为 46.55%。

B、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方承诺储翰科技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000 万元。

C、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数-实现净利润总数）÷承诺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分别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向旭光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②对业绩承诺条款的分析

A、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根据储翰科技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预期作出的综合判断。虽然储翰科技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光通信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披露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B、业绩承诺方实际最终结算的交易对价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有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最终对价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即：上市公司先按照 4.5 元/股的定价支付给业绩承诺方，但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和定向可转债对价（合计占交易对价的 70%）均处于锁定期不能交易，需要业绩承诺期满且 2021 年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结合业绩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计算业绩承诺方是否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后，才能确定业绩承诺方最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

根据业绩承诺的计算公式，模拟计算不同比例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下，对于业绩承诺方来说，折算的储翰科技每股交易价格：

项目	假设业绩承诺期实现业绩金额占承诺业绩的比例	假设业绩承诺期实现业绩金额（万元）	折合储翰科技每股交易价格底价（元/股）
情况 1	100%及以上	11,000.00 及以上	4.50
情况 2	80%	8,800.00	3.60
情况 3	60%	6,600.00	2.70
情况 4	52%	5,695.56	2.33
情况 5	40%	4,400.00	1.80
情况 6	20%	2,200.00	0.90
情况 7	0%	0 及以下	0.00

因此，对于业绩承诺方来说，虽然初始交易价格为 4.50 元/股，但是必须要完成业绩承诺考核后，才能确认。而最终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届时业绩承诺方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或者减值测试报告表明本次交易资产发

生了减值，都将相应扣减已取得的对价金额，即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的每股交易价格相应下降。如上述“情况4”所示，在完成承诺业绩52%（5,695.56万元），即与现有最近三年业绩总和（5,621.19万元）水平接近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亦为本次摘牌保护方案一的现金收购价格2.33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储翰科技的中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储翰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储翰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较小，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并未安排参与业绩承诺，储翰科技中小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不会因为业绩承诺的实现程度而有所调整。但是，本次业绩承诺安排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储翰科技的业绩承诺方承担了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1年）影响业绩完成的各种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形势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等风险），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本次交易。

因此，4.5元/股的交易价格与2.33元/股的摘牌回购价格相比，包含了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的背景、前提以及可能承担的赔偿风险。

(3) 审核等待期及锁定期安排

①参与重组需要审核等待期

参与重组成为交易对方，需要付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方案、政府部门的审批以及资产交割的等待时间。

②业绩承诺方的锁定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起至储翰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全部出具前不得转让。若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方触发业绩补偿事项的，则该等股份中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等值的部分在前述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不得转让。

③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若交易对方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储翰科技股份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持续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储翰科技股份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虑审议重组方案、政府部门的审批以及资产交割时间及锁定期的时间，业绩承诺方最早能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按照旭光股份 2018 年年报公告时间测算）解除限售，非业绩承诺方最早能在 2021 年 1 月（假设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交割）解除限售。因此，本次交易 4.5 元/股的交易价格与 2.33 元/股的摘牌回购价格相比，包含了审核等待期及锁定期等时间周期的因素。

（4）二级市场股价波动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和定向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均为 5.03 元。2019 年 7 月 10 日，旭光股份收盘价为 5.12 元。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旭光股份最低收盘价 3.44 元（相当于最终实现的变现价值折合储翰科技 3.08 元/股），最高收盘价 6.75 元（相当于最终实现的变现价值折合储翰科技 6.04 元/股）。即意味着，参与换股和发行可转债交易的股东锁定期满解禁后，如果届时旭光股份的股票交易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 5.03 元，则相关股东在承担了诸如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等待期及锁定期风险、审核风险的前提下，最终变现的时候折合储翰科技的价格将低于 4.5 元/股的初始交易价格。

由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所取得的股份和定向可转债部分（假设转股卖出）的最终变现价值也会存在较大的波动。因此，虽然本次交易的初始定价为 4.5 元/股，但参与换股和发行可转债交易的股东最终实现的变现价格，存在低于 4.5 元/股的可能性。

（5）本次交易的审核风险

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交易事项尚需旭光股份制定正式收购方案

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等，能否通过前述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4.5元/股的交易价格与2.33元/股的摘牌回购价格相比，需承担审核无法通过、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总结

1、措施一中的回购价格为2.33元/股，措施二、措施三中控股股东收购公司少数股权的价格为不低于4.50元/股，二者存在价格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支付方式不同、收购少数股权的特殊条款、审核等待期及锁定期、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审核风险等。交易安排不同，承担的风险水平不同，且4.5元的交易价格最终的变现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从定价市盈率角度，储翰科技每股2.33元的回购价格按照过去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所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12.81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每股4.50元的交易价格按照承诺业绩对应的交易市盈率为12.64倍。回购价格和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

与旭光股份本次交易可比的上市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市盈率分别为新劲刚13.00倍、梅安森12.00倍、利达光电13.22倍，平均值为12.74倍。储翰科技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12.81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12.64倍）、与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水平（12.74倍）基本一致。因此，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一中的回购价格2.33元/股具备合理性。

3、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公告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暂未设定措施用于消除保护措施二、保护措施三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拟协调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承诺方）补充如下措施：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确认无法实施日后的30个自然日内，由承诺人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若承诺人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时，2019年储翰科技审计报告已出具，则按照经审计的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回购）。关于该补充保

护措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承诺人出具承诺函后，另行公告。

前述补充措施已对保护措施二、保护措施三所涉异议股东提供了退出的现金选择权，若旭光股份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相关异议股东依然可以按照届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承诺方，保障了相关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